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及四)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所載指示參加投票,如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五)	反對(註五)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選舉周啟超先生連任董事。 (b) 選舉翁碩文先生連任董事。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 \_\_\_\_\_ 簽署(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股份之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代表的姓名與地址,並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倘閣下並無將此等字樣刪去,以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未填上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委任代表。本表格上的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明確表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可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即無權投票,就此而言,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